《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送审稿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特色产业是地方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的一大实招，要结合自身条件和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系统落实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政治任务，以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为抓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优势，大力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打造区域品牌，助力贫困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因此，须充分认识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重要意义。

去年全省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推进会上指出，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既是国家定义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范畴，也是省委省政府共富建设的重要事项之一，是一项小切口、大意义的重要工作，其重要性不仅在于当下，更在于长远发展。会议强调，地理标志富农集成改革关系千家万户，连接着党委政府和市场、企业、群众的方方面面，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民生任务。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整合部门优势，充分调动省市县三级工作积极性，真正做好地理标志这篇文章，让小切口成为撬动富民强县的重要杠杆。

长兴吊瓜籽是取吊瓜（植物学名栝楼、又称瓜蒌）的籽经炒制成的休闲食品，产于浙江省长兴县。清·嘉庆十年《浙江省长兴县志》十五卷长兴县种植物产类中就有瓜蒌子（即吊瓜子）的种植记载，历史上曾年复一年种植至今。长兴吊瓜籽是长兴唯一地理标志产品，富含营养成分，其中蛋白质、脂肪、纤维素等含量颇丰，既可食用，又可入药，其籽炒制后味香适口，发展前景广阔。

截止目前，长兴吊瓜籽从业人员达 2.5 万多人，全县吊瓜籽产业加工并销售达到 2700 吨，吊瓜种植超 2000 亩，建有吊瓜共富基地 11 个，产值达 1.5 亿元，带动当地农户达 300 户以上，每户年均增收 1.6 万元。

“长兴吊瓜籽”是长兴县唯一的地理标志产品，但是目前全国并没有关于吊瓜籽的相关标准，导致“长兴吊瓜籽”在产品质量监控和品牌建设方面仍面临较大问题，使用率偏低，严重影响了农户的生产积极性，在一定程度上阻碍和威胁着全县吊瓜籽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指南（试行）》要求，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条件之一就是

要提供产品已批准发布的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为规范长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工作，提升全县地理标志保护水平，现需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的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是指以地理名称命名的商品，其质量、特征、声誉或其他的特征均与该地理区域的自然环境、人文环境、传统技术等因素有关，并在该地理区域内生产、加工、制造或其他必要的加工程序后获得的商品。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是地理标志保护的核心内容之一，它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的生产、加工、质量控制、包装和营销等方面的要求，以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性与所属地理区域的特征相符合，并确保消费者获得具有地理标志保护的高品质产品。标准的制定与认证需要考虑到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土壤状况、生产技术、传统工艺、质量监管等多方面因素，并通过检测、实验和质量控制等手段确保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性符合标准要求。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对于地理标志保护、地方经济、文化传承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可以促进地方特色产业的发展，增强地域品牌竞争力，提高消费者的信任度和满意度，推动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简况

1、标准修订任务来源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四批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的通知》（湖市监标准〔2023〕169 号），2023 年第四批市地方标准制定计划中的第 6 项。

2、主要工作过程 ：

为使本标准在长兴吊瓜籽生产管理工作中起到规范作用，起草组在制定标准时力求科学性、可操作性，以科学、谨慎态度，充分参考过内外、省内外相关标准，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有关人员及业内人士意见的基础上，结合长兴县实际，通过综合分析、充分验证资料，反复讨论研究和修改，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确定标准起草人员和制定工作计划。

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并确定主要编写人员。2023 年 7 月，起草小组召开工

作会议，初步明确了工作步骤、人员分工及完成标准起草的时间表，并编制标准编写项目工作计划。

（2）标准立项认证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湖州市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立项论证会在湖州召开。立项论证会专家组由中国计量大学、湖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长兴县农业农村局、长兴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长兴县煤山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 5 位专家组成，由朱培武担任专家组组长。专家组听取了标准工作组关于标准立项情况的说明，认真审查了标准立项建议草案，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制定《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市级地方标准具有充分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予以立项。

（3）起草标准稿。

2023年7月，标准编写小组在前期资料整理和实际调研的基础上，研讨逐字逐条标准内容，起草完成《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初稿。

（4）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8 月，经多次讨论、反复修改，起草小组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对各项具体范围及具体要求加以明确，最终形成《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征求意见稿。

（5）征求意见。

2023 年 9 月上旬起草单位以微信、浙政钉和会议形式向多家单位发出《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单位征求标准修改意见，共收到有相关单位提出了？条修改意见，具体详见《征求意见汇总表》。

（6）形成送审稿。

2023 年 10 月上旬，根据这些反馈意见进行讨论分析，对反馈意见采纳？条，部分采纳？条，未采纳？条，修改征求意见稿，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依据

1、 标准编制原则

以科学、客观、合理、适用为原则，依据现行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标准、法规，立足湖州市发展实际，提出长兴吊瓜籽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栽培管理、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

输、贮存。依据现行相关国家标准、法律法规文件，并考虑实际长兴吊瓜籽生产情况，以进一步加强对长兴吊瓜籽生产的指导和规范。

2、 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及说明

所有要求均符合相应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调研长兴吊瓜籽的特点。在研制过程中，本标准依据了以下法律法规、文件和标准：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批准对长兴吊瓜籽、浦城薏米、西峡香菇、两当狼牙蜜、哈密瓜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08 年第 140 号）及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四、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相关技术和经济影响论证

无。

五、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六、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等建议

可以为长兴吊瓜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的技术支撑；可以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保证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促进农户增收，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七、强制性标准实施的风险评估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设置标准实施过渡期的理由

无。

八、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地理标志产品 长兴吊瓜籽》起草小组

2023 年 9 月